

(上接 C10 版)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6 个月。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人股价应作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孟林华及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宜安投资及肇华投资。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完成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前总股本最后一度最后的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人/本单位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强化公司股东及管理层诚信义务,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2019 年 6 月 28 日及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应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执行程序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公司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等金额资金从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以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金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用于履行增持义务;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关于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1)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持人,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八、中介机构关于承诺、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将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状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应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是否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务增长快速,并且董事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以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过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其他特殊情况(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分红回报计划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届时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在确保股东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利分配方式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附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机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机市场的短期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然而,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国内电梯行业增速放缓。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老龄人口持续增长,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及维保等推动行业发展有长期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行业增速放缓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将进一步放缓,并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上游电梯附件行业。

(二)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我国电梯行业市场中度较高,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日立、三菱等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70%的份额。依靠先进的技术研发和精益化生产制造实力,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渠道领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全球领先的电梯主机厂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克虏伯和日立等世界知名电梯品牌。受下游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7%、81.85%、83.70%和 83.23%。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